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永泰及迪爾通為當時本公司的發起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豐永泰及迪爾通直接擁有[編纂]權益。豐永泰及迪爾通為投資控股公司。豐永泰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持有39.47%、47.75%、5.13%、5.13%及2.52%權益，而迪爾通由上述相同股東分別持有52.33%、34.89%、5.13%、5.13%及2.52%權益。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為兄弟姐妹。此外，劉文萃女士透過其非全資控股公司融豐泰間接擁有本公司1.12%已發行股本。因此，由於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將有權直接及間接共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區分

相比控股股東的業務活動（主要涉及MVNO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網絡從事有關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單獨業務活動，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貢獻的約94.6%、95.5%及95.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受控實體迪信通通信服務以及通過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與我們合作來開展MVNO業務。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MVNO業務以外，迪信通通信服務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儘管存在MVNO戰略合作協議，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與迪信通通信服務明確區分，原因如下：

- **不同的業務活動** – 迪信通通信服務的業務活動旨在通過與其他各方在銷售及營銷職能方面的合作作為一家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行事並開展MVNO業務，而我們則為一家擁有成熟銷售網絡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商，並將在銷售其服務套餐（作為我們提供予零售客戶的一類產品）方面繼續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及迪信通通信服務進行合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監管限制** — 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申請MVNO牌照及開展MVNO業務。MVNO牌照的發放由工信部規管，而根據《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外商投資所佔權益超過10%的股份公司不得申請MVNO牌照；
- **並無業務重疊** — 基於MVNO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業務關係，我們僅為迪信通通信服務充當銷售及營銷代理，以利用我們的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網絡推廣其MVNO業務，並根據我們為迪信通通信服務銷售產品的銷量賺取佣金。我們將不會被視為通過與迪信通通信服務這一合作方式親自「開展MVNO業務」，且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通過我們的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網絡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 **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 MVNO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MVNO戰略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我們可按照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與並無銷售網絡的其他MVNO持牌人合作。我們認為，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將不會因並無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而受到影響；及
- **並無競爭** — 與同時身為手機零售商的若干其他MVNO持牌人不同的是，由於缺乏零售網絡及資源，迪信通通信服務目前僅可通過與手機零售商（包括我們）合作提供MVNO服務。迪信通通信服務現已建立其自身的客戶服務及呼叫中心，以處理用戶就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售出的服務套餐提出的任何問題，其亦僱用自身的營銷人員推廣MVNO業務。迪信通通信服務已確認，其無意通過在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內建立自身的零售網絡以獨立開展MVNO業務。因此，MVNO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合作對本公司及迪信通通信服務雙方均為有利。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

控股股東於2014年3月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
- 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其將於七(7)天內將該新商機引介予本集團。有關商機須首先向我們提議或提供，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考量。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該商機或於獲得有關該商機的通知後六(6)個月內未予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 倘彼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公司將對此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控股股東須於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之前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六(6)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作出回覆，以便行使我們的權利。本公司須獲相關法規（尤其是當時工信部就MVNO業務頒佈的法規）准許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倘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條款將根據公平市值釐定。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購買該業務或股權，或控股股東在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後未收到本集團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業務及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此外，控股股東所給予的任何出售條件不得較給予本集團者更為優惠（「優先購買權」）；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收購控股股東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項下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而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收購選擇權的條件為，收購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收購須基於獨立估值師（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的估值，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向本集團提供彼本身及其聯繫人所擁有與履行本項承諾有關的資料；
- 在不違反任何第三方所實施的保密限制的情況下，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審核人員查閱其與第三方交易的必要財務資料或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判斷彼本身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循了不競爭承諾；及
- 在收到本集團的書面要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確認，彼及其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開展任何業務；
- 彼直接或間接持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股權，且該等公司不從事受限制業務；
- 彼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在該公司的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中所佔的比率低於5%；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未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的同類股份的5%，且彼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此外，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有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彼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及
- (c) 彼及其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會於以下較早者發生之時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 除非獲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不得參與任何為審議不競爭承諾產生的任何事宜而召開的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將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作出的決策。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董事

各位董事確認，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在未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或擬擔任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牽涉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獨立組織架構，由各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不同營運部門組成。我們維持一套綜合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營運功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且並未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依賴與供應商有關聯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為我們的業務服務的僱員及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自適當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主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本公司已與我們的聯屬公司迪信通通信服務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與迪信通通信服務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若干業務區域的MVNO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行業慣例及一般市場情況。有關該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即使MVNO戰略合作協議終止及我們不再享有該協議項下的業務夥伴關係，本公司亦將能透過公平磋商以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的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合作夥伴滿足我們的業務及對MVNO市場業務的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層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下表概述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
劉松山 . . . . .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豐永泰的執行董事</li><li>迪爾通的監事</li></ul>
劉文萃 . . . . .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豐永泰的監事</li><li>迪爾通的執行董事</li><li>融豐泰的董事</li></ul>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五位執行董事中的兩位在控股股東擔任若干職務。然而，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該兩位執行董事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內，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將檢討相關交易；
- 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有任何關聯；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有任何關聯。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角色不重疊、身份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的董事，使董事會可妥善運作。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賬目及賬冊系統。此外，我們在多間銀行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控股股東不會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一併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商業銀行的各種短期銀行借貸以為業務營運及擴展撥付資金，且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就履行合約責任取得控股股東的擔保。於本[編纂]日期，我們已解除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的擔保。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結清應付控股股東的全部非貿易性質款項。鑒於我們有能力獨立獲得融資及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借貸的存在並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